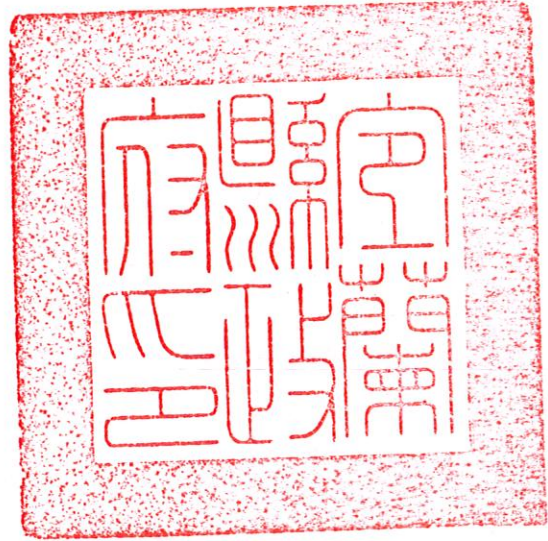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1100021586A號
附件：如後附規定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100021586A號令訂定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裁罰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事件，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處依據及法定罰鍰額度	查獲數量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250萬元以下罰鍰	1枝	10萬元
			2枝以上，5枝以下	20萬元
			6枝以上，20枝以下	50萬元
			21枝以上，50枝以下	100萬元
			51枝以上，80枝以下	150萬元
			81枝以上，100枝以下	200萬元
			101枝以上	250萬元
2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3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1枝	2萬元
			2枝	5萬元
			3枝	10萬元
			4枝	15萬元
			5枝以上	20萬元
3	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鍰	1枝	3萬元
			2枝	6萬元
			3枝	10萬元
			4枝	20萬元
			5枝以上	30萬元